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144號

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相 對 人 聯駿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棟樑

相 對 人 林裕翔

相 對 人 林哲瑋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548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45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1,548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5年6月20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1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無約定利息者，得
02 請求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
03 第124條規定即明，次按本票到期不獲清償時，執票人得行
04 使追索權，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
05 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23
06 條定有明文。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(一)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之利息
09 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已向相對人屆期提
10 示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1 (二)聲請人除前開准許部分外，尚請求自發票日起至民國115年6
12 月19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惟系爭本票有利息約定之
13 記載，且約定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6計付，故依前
14 開說明，聲請人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到期日即115年6月20
15 日起算。本件聲請人請求利息逾前開准許部分者，難認有
16 據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
1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22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23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24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2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27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29 行聲請。